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04-12157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」「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規定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民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」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」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 104 年 11 月 17 日 19 時 8 分許，查

認訴願人將資源垃圾（塑膠類、紙類）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旁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4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

X86052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04-12157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。該裁

處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1 日補

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係 89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為未成年人，依訴願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

及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、第 1089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並無訴願能力，自應以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理，惟本件訴願書未有其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之簽名或蓋章。經本府法務局依訴願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4 月 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

536186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其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之簽名或蓋章。該函於 105 年 4 月 20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雪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